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田寬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12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15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暨「擬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5年9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126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文化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體育局(含公告、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1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暨「擬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9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126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